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BUNJANTHEE THONGTAWEE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4年度聲觀字第70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21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 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

（泰國籍，中文名：通達威）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凌晨某時許，在臺中市霧峰區某處，以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8時許，為警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且被告於113年7月29日8時許為警採集之尿液，經送請檢驗後，結果亦呈安非他命類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委

01 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
02 份在卷可查，是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予認定。又被告
03 前無因施用毒品經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紀錄，有臺灣高
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被告
05 本次施用毒品犯行，即應適用觀察、勒戒之規定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毒品
07 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李俊宏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